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坤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0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75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坤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於民國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參。而被告莊坤棠為警查獲時吐氣酒精測試值達每公升0.70毫克，已超過上揭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01 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
02 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
03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
04 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
05 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
06 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
07 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查本案
08 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與否及是否加重其刑實質舉證並說
09 明之(檢察官單純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
10 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毋庸對被告是否
11 構成累犯進行調查及認定(仍將於量刑時審酌)。

12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
13 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14 且政府業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
15 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猶於飲用酒類若干
16 後，貿然駕駛車輛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
17 全，經警方攔查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0
18 毫克，自屬不該，兼衡其前科素行狀況、犯後坦承之態度、
19 本案另有發生車禍之損害、被告駕駛車輛行駛於一般道路之
20 危險程度等節，暨其職業別為金融保險、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21 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如主文。

25 四、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

26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9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瑤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賴心瑜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犯罪事實

一、莊坤棠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37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8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其竟未思悔改，於113年1月22日23時許至翌日（23日）3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就寢，其於同年月23日16時30分許，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34分許，行經嘉義縣○○鄉○○村○○○○00號前，不慎撞上前方由蕭濠偉所駕駛而正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警方獲報後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7時2分許在現場對莊坤棠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毫克，而查悉上情。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坤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白承認，核與證人蕭濠偉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暨駕駛人查詢資

料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以認定。